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
吨 PC 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袁振帮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袁振帮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
新积沙 F3 号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
新积沙 F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 吨 PC 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F3 号 (中心地理坐标为: N22.661314°, E113.109441°)				
主要产品名称	PC 改性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C 改性塑料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C 改性塑料 184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箐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箐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6.67%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5	比例	1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 吨 PC 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 吨 PC 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30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p> <p>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5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F3 号建设年产 PC 改性塑料 200 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0]330 号。项目产能为年产 PC 改性塑料 200 吨。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F3 号建设年产 PC 改性塑料 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产能为年产 PC 改性塑料 200 吨，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50m²，厂房建筑面积 1050m²。员工人数 3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30 万元	30 万元
2	环保投资	5 万元	5 万元
3	生产规模	PC 改性塑料 200 吨个	PC 改性塑料 184 吨
4	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	1050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	105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3 人	3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050 平方米	注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050 平方米	注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 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然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2	双螺杆挤出机	2 台	2 台
3	搅拌机	1 台	1 台
4	注塑机	1 台	1 台
5	冷却塔	1 台	1 台
6	切料机	2 台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吨	项目年用量/吨
聚碳酸酯	152	139.84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46
色粉	2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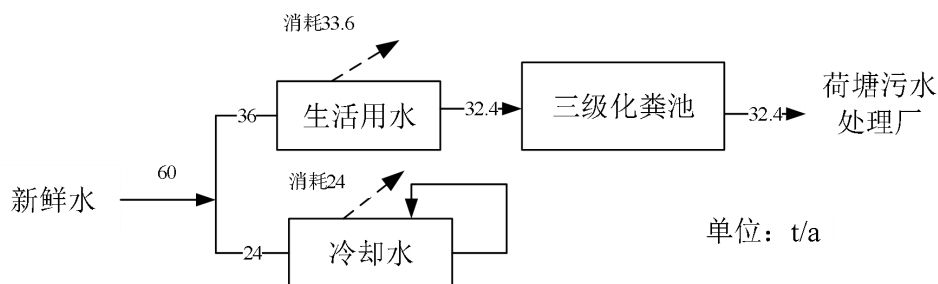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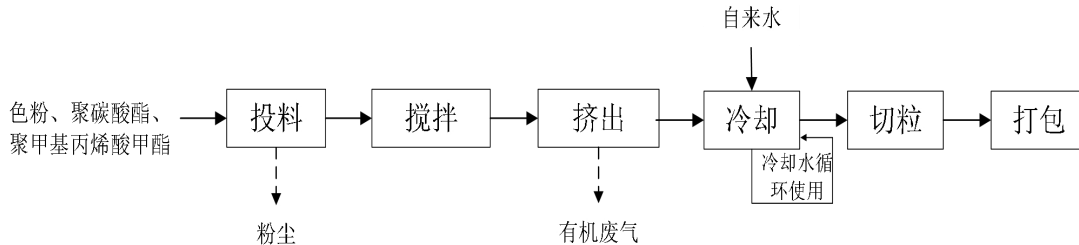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PC色板（样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流程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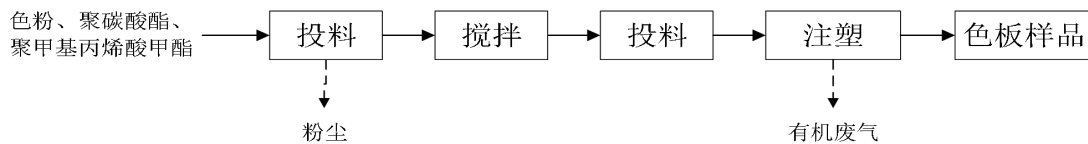


图2-3 PC色板（样板）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PC改性塑料工艺简介：

投料：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投入搅拌机内。

搅拌：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进行搅拌混合。

挤出：原料进入挤出机，采用电能加热熔化，温度约为190℃至240℃，熔化后塑料通过螺杆挤出、成型、牵引成圆条状。

冷却：挤出机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零排放。

切粒：利用切粒机将圆形条状塑料切成颗粒。

打包：对成品进行包装。

色板样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投料：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投入搅拌机内。

搅拌：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进行搅拌混合。

投料：将混合后的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投入注塑机内。

注塑：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因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1、废气

①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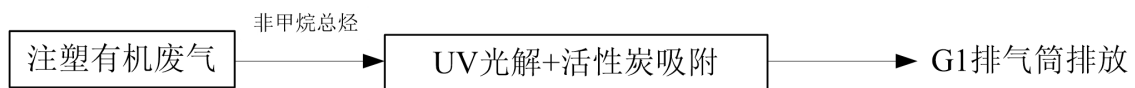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②粉尘

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水

①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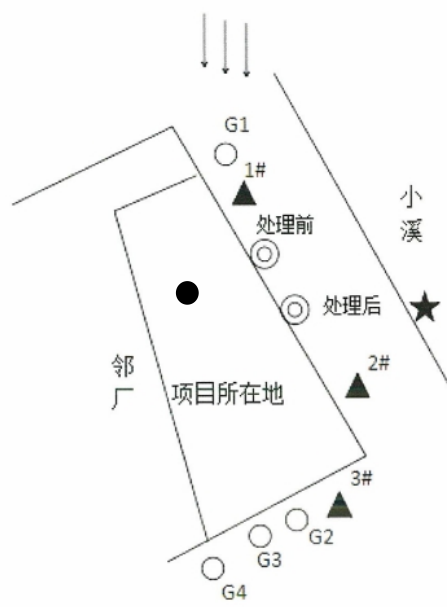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0dB(A)。①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②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 吨 PC 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330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吨PC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吨PC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吨PC改性塑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堤二路塔岗开发区新积沙F3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200吨PC改性塑料。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10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5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色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单螺杆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搅拌机、注塑机、冷却塔、切粒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

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00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 (GZ) -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 (GZ) -H-002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0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 天*3 次/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昼、夜间）	2 天*2 次/天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2%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4	PC 改性塑料	200t/a	0.67t/d	0.64t/d	95%
	PC 色板	50kg/a	0.167kg/d	0.157kg/d	94%
2021-1-15	PC 改性塑料	200t/a	0.67t/d	0.62t/d	92%
	PC 色板	50kg/a	0.167kg/d	0.154kg/d	92%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PH	1 月 15 日	6.55	6.41	6.67	6.41-6.67	6-9	达标
	1 月 16 日	6.64	6.58	6.50	6.50-6.6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 月 15 日	77	71	72	73	250	达标
	1 月 16 日	69	63	66	6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月 15 日	18.5	17.0	17.2	17.6	150	达标
	1 月 16 日	17.3	15.8	16.6	16.6		达标
悬浮物	1 月 15 日	28	25	30	28	150	达标
	1 月 16 日	24	29	27	27		达标
氨氮	1 月 15 日	7.11	7.47	6.78	7.12	25	达标
	1 月 16 日	7.31	7.20	6.89	7.13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1-	排气筒高度 (m)	/			/	/	/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2.9	13.0	12.7	/	/	/
	标干流量(m ³ /h)		7734	7791	7612	/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7.72	7.97	7.80	7.97	——	——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60	0.062	0.059	0.062	——	——
2021-1-16	烟气流速 (m/s)		12.8	13.0	13.0	/	/	/
	标干流量(m ³ /h)		7695	7810	7854	/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7.92	8.08	8.02	8.08	——	——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61	0.063	0.063	0.063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1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4.6	14.8	14.9	/	/	/
	标干流量(m ³ /h)		8698	8806	8868	/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0.85	0.87	0.83		10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kg/h)	7.39×10 ⁻³	7.66×10 ⁻³	7.36×10 ⁻³	7.66×10 ⁻³	——	——	
2020-1-2-18	烟气流速 (m/s)		14.2	14.5	14.8	/	/	/
	标干流量(m ³ /h)		8471	8642	8823	/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0.80	0.77	0.76	0.80	10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kg/h)	6.78×10 ⁻³	6.65×10 ⁻³	6.70×10 ⁻³	6.78×10 ⁻³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月15日	G1	0.35	0.37	0.34	——	——
		G2	0.46	0.40	0.47	——	——
		G3	0.49	0.60	0.43	——	——
		G4	0.50	0.55	0.49	——	——
		浓度最高值	0.50	0.60	0.49	4.0	达标
	11月16日	G1	0.23	0.23	0.27	——	——
		G2	0.28	0.37	0.41	——	——
		G3	0.48	0.61	0.67	——	——
		G4	0.53	0.58	0.50	——	——
		浓度最高值	0.53	0.61	0.37	4.0	达标
颗粒物	1月15日	G1	0.087	0.083	0.099	——	——
		G2	0.222	0.195	0.203	——	——

		G3	0.184	0.228	0.177	—	—
		G4	0.213	0.188	0.228	—	—
		浓度最高值	0.222	0.228	0.228	1.0	达标
	1月16日	G1	0.110	0.100	0.083	—	—
		G2	0.192	0.211	0.220	—	—
		G3	0.235	0.217	0.173	—	—
		G4	0.208	0.220	0.197	—	—
		浓度最高值	0.235	0.220	0.220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12-17：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3 m/s 2020-12-18：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3.1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5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1#	59.6	42.3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8.4	42.6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59.7	41.2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4#	59.5	41.6	60	50	达标
2021-1-16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1#	59.5	41.6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8.6	42.7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58.6	42.7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4#	59.6	42.4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备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

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江蓬环审[2020]116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F3 号，从事 PC 改性塑料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200 吨 PC 改性塑料。	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F3 号，从事 PC 改性塑料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200 吨 PC 改性塑料。	是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中心河。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最终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是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是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	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G1）排放，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计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是

4、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验收过程中，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荷塘污水处理厂已完善项目周边纳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人员不变，生活污水量不变。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放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 吨
PC 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

受检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

受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提二路塔岗开
发区新积沙 F3 号厂房

报告编号：CNT202100132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郭云旗

审核人：王艳

签发人：周建峰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1 月 23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1-15~2021-01-16
采样人员	张书铭、谭子豪
分析日期	2021-01-15~2021-01-21
分析人员	苏炳有、林钊如、罗梓浙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处理后采样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天*3次/天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天*3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天*2次/天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3#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1 年 01 月 14 日-2021 年 01 月 15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t/a)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1 年 01 月 14 日	PC 改性塑料	200	0.67	0.64	95
	PC 色板(样板)	50kg/a	0.167kg/d	0.157kg/d	94
2021 年 01 月 15 日	PC 改性塑料	200	0.67	0.62	92
	PC 色板(样板)	50kg/a	0.167kg/d	0.154kg/d	92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21-01-15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2	2021-01-1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1-01-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磅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8	-1.3
				采样后	19.4	1.1
			40.0	采样前	39.1	1.4
				采样后	40.8	-1.3
			50.0	采样前	51.0	-1.7
				采样后	49.1	1.6
2021-01-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磅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7	-1.2
				采样后	19.5	0.8
			40.0	采样前	39.1	1.6
				采样后	40.8	-1.4
			50.0	采样前	51.1	-1.8
				采样后	49.5	0.9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水质分析质控结果表

平行样测定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73	70	2.1	合格	
	67	65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5	16.8	2.0	合格	
	16.8	16.3	1.5	合格	
氨氮	6.76	6.79	0.2	合格	
	6.87	6.91	0.3	合格	
质控标准样测定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质控样实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及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水质	pH 值 (CNTWZ14-20200727-03)	无量纲	7.01	7.02±0.05	合格
			7.0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NTWZ23-20201026-07)	mg/L	126	130±9	合格
			12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CNTWZ09-20201026-02)	mg/L	103	108±7	合格
			106		合格
	氨氮 (CNTWZ04-20200904-01)	mg/L	1.43	1.43±0.14	合格
			1.52		合格

表 5-4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谭子豪	采样员	CNT20190606
张书铭	采样员	CNT2018062601
林钊如	检测员	CNT20200801
罗梓浙	检测员	CNT20200901
苏炳有	检测员	CNT20201002

六、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1-15	晴	101.1~101.2	18.9~22.1	52~53	0.9~1.0	北
2021-01-16	晴	101.2~101.3	18.9~21.3	56~57	0.9~1.0	北

本页以下空白

2.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化粪池, 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pH值 (无量纲)	1月15日	6.55	6.41	6.67	6.41~6.67	6-9	达标
	1月16日	6.64	6.58	6.50	6.50~6.6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月15日	77	71	72	73	250	达标
	1月16日	69	63	66	6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月15日	18.5	17.0	17.2	17.6	150	达标
	1月16日	17.3	15.8	16.6	16.6		达标
悬浮物	1月15日	28	25	30	28	150	达标
	1月16日	24	29	27	27		达标
氨氮	1月15日	7.11	7.47	6.78	7.12	25	达标
	1月16日	7.31	7.20	6.89	7.13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1-15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2.9	13.0	12.7	/	/	/	
	标干流量(m ³ /h)	7734	7791	761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72	7.97	7.80	7.97	——	——
排放速率(kg/h)		0.060	0.062	0.059	0.062	——	——	
2021-01-16	烟气流速(m/s)	12.8	13.0	13.1	/	/	/	
	标干流量(m ³ /h)	7695	7810	785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92	8.08	8.02	8.08	——	——
		排放速率(kg/h)	0.061	0.063	0.063	0.063	——	——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1-15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4.6	14.8	14.9	/	/	/	
	标干流量(m ³ /h)	8698	8806	886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5	0.87	0.83	0.8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39×10 ⁻³	7.66×10 ⁻³	7.36×10 ⁻³	7.66×10 ⁻³	—	—	
2021-01-16	烟气流速 (m/s)	14.2	14.5	14.8	/	/	/	
	标干流量(m ³ /h)	8471	8642	882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0	0.77	0.76	0.8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8×10 ⁻³	6.65×10 ⁻³	6.70×10 ⁻³	6.78×10 ⁻³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完好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月15日	G1	0.35	0.37	0.34	—	—
		G2	0.46	0.40	0.47	—	—
		G3	0.49	0.60	0.43	—	—
		G4	0.50	0.55	0.49	—	—
		浓度最高值	0.50	0.60	0.49	4.0	达标
	1月16日	G1	0.23	0.23	0.27	—	—
		G2	0.28	0.37	0.41	—	—
		G3	0.48	0.61	0.67	—	—
		G4	0.53	0.58	0.50	—	—
		浓度最高值	0.53	0.61	0.67	4.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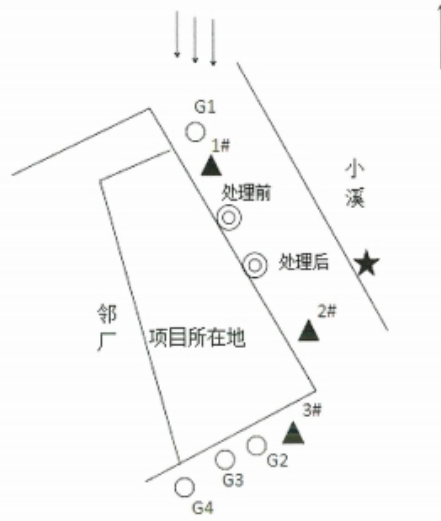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CNT20210013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月15日	G1	0.087	0.083	0.099	—	—
		G2	0.222	0.195	0.203	—	—
		G3	0.184	0.228	0.177	—	—
		G4	0.213	0.188	0.228	—	—
		浓度最高值	0.222	0.228	0.228	1.0	达标
	1月16日	G1	0.110	0.100	0.083	—	—
		G2	0.192	0.211	0.220	—	—
		G3	0.235	0.217	0.173	—	—
		G4	0.208	0.220	0.197	—	—
		浓度最高值	0.235	0.220	0.220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6.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2021-01-15: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0.9m/s 2021-01-16: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1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1-15	东北面厂界外1米1#	59.6	42.3	60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2#	58.4	42.6	60	6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1米3#	59.7	41.2	60	60	达标
2021-01-16	东北面厂界外1米1#	59.5	41.6	60	6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2#	58.6	42.7	60	6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1米3#	59.6	42.4	60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备注：1、因项目西南面、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监测点。 2、现场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七、采样布点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八、采样照片



ALOGY CN

报告结束